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23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冠綸

選任辯護人 賴俊豪律師

鄭皓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陳冠綸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由

一、被告陳冠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原審認涉犯該條例第5條第3項之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購買於民國112年7月21日赴泰國之單程機票，而認有逃亡之虞，裁定命自113年3月12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，定有明文。茲前開期間將於113年11月11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由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後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名，經原審認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3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前於113年8月27日判決駁回其上訴，足認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且被告前於偵查之始即有購買單程機票欲行離境之事實，足認被告逃匿出境之可能性甚高，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仍然存在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04 法官 楊志雄
05 法官 汪怡君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高好瑄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